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969,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7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邱高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茜女士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马桂验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6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6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6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3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6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4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6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6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 2.06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6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2.07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6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 2.0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6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2.0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6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6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 3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6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4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6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6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6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6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议案名称: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6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7、议案名称:8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46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46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5,46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	5,46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认购方式	5,46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46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发行数量	5,46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5,46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5,46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5,46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5,46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46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46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46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5,46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46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46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议案8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双鸽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李仙玉、张雪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冰、汤中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1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 临2018-104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700万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7.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4,3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194,500.0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105,5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08号《验资报告》。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07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公司于2016年5月非公开发行2,592.33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1,091,809.7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56,607,190.28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545号《验资报告》。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54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1.14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14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包销。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此前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80万元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92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5,000,000.00元 (不含税), 其他发行费用1,153,953.1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846,046.81元。

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6999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公司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各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以下8个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01083600050220571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4001010400177194	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6642910712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5000089159484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881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供暖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0031202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100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重庆逸凯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311511090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001083600050220571)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首发募投项目“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专户余额为0,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050108360000000100)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非公开募投项目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0,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宣汉正原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宣汉正原、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 临2018-105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再升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转股价格:11.32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8年12月25日至2024年6月18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4号)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18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11,4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9号”文同意,公司11,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再升转债”,债券代码“113510”。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再升转债”自2018年12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

二、再升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1,4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2024年6月18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18年12月25日至2024年6月18日。

(六)转股价格:11.32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10

可转债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再升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8年12月25日至2024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再升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再升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6月19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32元/股。自“再升转债”发行至今,公司未调整转股价格,因此“再升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人民币11.32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再升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

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 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再升转债的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再升转债的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再升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再升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再升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10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的通知,获悉刘肇怀先生将其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英飞拓股份进行了质押和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刘肇怀	是	15,000,000	2018.12.14	2019.04.03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6.31%	2.68%	质押担保

2、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提前解除质押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刘肇怀	是	15,000,000	2018.03.28	2019.04.03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17	6.31%	2.68%

3、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肇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7,865,500股股份,通过JHL INFINITE LLC间接控制公司321,235,200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59,100,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64%,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176,496,699股,占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1.5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2%。

二、备查文件

1、质押担保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 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8-123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共计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到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复函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车流量预测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榆和高速公路有关事项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复函中同意公司下属榆和高速公路由于国家政策、法律变动因素导致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并遭受的损失,按照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与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省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榆社至左权段特许权协议书》及《山西省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段建设经营移交协议书》第11.3条(3)“如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规定进行了通知,... ..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延长,延长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期限”约定执行。

基于上述,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榆和高速公路车流量进行预测。

三、备查文件

1.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榆和高速公路有关事项的复函;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纯债债券A	财通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7	0035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18日起,暂停受理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 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相关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日常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18-02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7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3,219,3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45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熊先根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6人,熊先根、张义勤、杜文毅、饶建辉、裴平、王明朗出席了会议,其他6名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陈泳冰、汪宇出席了会议,其他4名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总经理张义勤、副总经理会云祥、副总经理朱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春彪、市场总监郑寅生列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柏青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3,058,068	99.9931	161,300	0.006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长平、华诗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